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宛国土资行处字[2018]第3号

被处罚单位：南阳市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卧龙路119号(龙祥阁2幢2楼201室)

法定代表人：裴宗栓，现年55岁，男，文化程度：大学，  
汉族，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

你公司于2013年10月未经南阳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，对新华路以南、文化路以东原卧龙区粮食局、西关大队三组四组门面房、原无线电三厂住宅小区及19户居民住宅拆迁后建设“西关社区旧城改造”（又名：亿安天下城）占用土地4591.284m<sup>2</sup>（合6.887亩）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属未经批准非法占地。项目建设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；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询问笔录
- 2、现场（勘测）笔录
- 3、占地现场照片

#### 4、当事人提供的其他材料

我局已于2018年8月13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要求陈述、申辩也未申请进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河南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决定处罚如下：

- 1、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  $4591.284 \text{ m}^2$ （合 6.887 亩）土地；
- 2、没收你公司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 2 号商住楼（用于安置房面积  $2945.48 \text{ m}^2$  除外）；
- 3、对你公司占用  $4591.284 \text{ m}^2$  土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罚款（ $5 \text{ 元} \times 4591.284 \text{ m}^2$ ）计 22956.42 元罚款。

**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**你公司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信银行南阳分行（账号：7397110182600004411，开户名：南阳市财政局）。到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万中朝、陈文宽、李全才

电 话：0377—63101951

地 址：南阳市兴隆路8号

